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19 版）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利用保险电动自行车从事违法活动；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电动自行车；
- （三）保险电动自行车在竞赛或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期间；
- （四）保险电动自行车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的财产损失；
- （二）保险电动自行车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六）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七) 超过保險单约定的各項責任限額的损失超額部分；

(八) 本保險单中載明的免賠額或按照本保險单中載明的免賠率計算的免賠額。

### 責任限額与免賠額 (率)

**第十條** 除另有约定外，責任限額包括每次事故責任限額、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責任限額、每次事故法律費用責任限額及累计責任限額。

各項責任限額由投保人和保險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險单中載明。

**第十一條** 每次事故免賠額 (率) 由投保人与保險人在签订保險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險单中載明。

同时约定了免賠額和免賠率的，免賠金額以免賠額和按照免賠率計算的金額二者以高者为准。